

关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域性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

鄂文旅函〔2020〕223号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对〈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文物调查、勘探报告及文物保护方案〉审批的请示》（咸高管文〔2020〕20号）收悉。经研究，我厅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文物调查、勘探报告及文物保护方案》。根据《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和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政务服务网对接及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64号）有关精神，该开发区内的建设项目，按照该《方案》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无需再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审批事项。

二、提出以下文物保护工作要求：

（一）建设项目选址，应避开金山周古墓群、流泗泉井等2处咸宁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涉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应另行依法报批。

（二）对尚未定级的流泗泉遗址、江卢塘墓地等地下文物，应优先采取原址保护措施，工程项目选址避开文物本体。如因特殊原因无法避让，可考虑采取考古发掘

的方式予以保护。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4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工作措施〉的通知》（鄂办法〔2020〕16号）中“各级政府在土地储备时，对于可能存在文物遗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得入库”的规定，应“先考古，后出让”。需开展考古发掘的，应另行报请我厅组织专业考古机构开展考古发掘工作，所需费用应列入工程预算。

（三）对尚未定级的老屋钱65号民居、六斋桥、大屋钱井等地上文物，应按照《咸宁市古民居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优先采取原址保护措施。如因特殊原因无法避让，应另行研究保护措施，按程序报批。

（四）请你委将文物调查勘探确认的24处文物点和未列入文物点的10处古民居的分布范围及保护管理要求，纳入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落实。

三、鉴于地下文物的不可预见性，在开发区建设过程中，如新发现文物，应立即停工，及时报告咸宁市文物主管部门处理。

此复。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11月5日